

滨州市立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油田石油助剂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7日，滨州市立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根据《滨州市立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油田石油助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环保验收小组。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改建内容：①将现有工程10万t/a减阻剂产量下调至1万t/a；②新增1座3m³搅拌釜，现有2座10m³搅拌釜中1座作为扩建工程生产设备使用。

扩建工程内容：①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扩建1条1万t/a钻井液用润滑剂生产线；②新增2座5m³搅拌釜，将现有工程1座10m³搅拌釜调用作为新生产线搅拌釜；③新增2座35m³原料储罐，用于贮存原料极压抗磨剂及改性植物油。年生产300天，9小时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大庆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滨州市立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石油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1年12月21日取得了《关于滨州市立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石油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岗环审（2021）60号），该项目于2022年11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5月15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填报工作，排污登记编号：91230605MA1BMPQH10001X。

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于2025年4月完成了《滨州市立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油田石油助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28日，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以“岗环审（2025）10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6

樊萍 刘江红



年1月22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该项目于2025年5月1日开工建设，2026年1月23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105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4.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4.3%。

（四）验收范围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以下变化：

①本项目原设计采用1座5m³搅拌釜进行生产，在保持总处理规模不变的前提下，为优化产品质量，润滑油生产线延长了搅拌时间（原设计搅拌3h，实际搅拌时间4h），故新增1座5m³搅拌釜。

②根据实际生产要求，改动车间布局，将厂区北侧增设2座35m³的原料储罐位置放置车间南侧。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化验室清洗废水，减阻剂密度检测产生的废水（3m³/a）回用于减阻剂生产线；润滑剂黏度检测产生的废水收集后暂存于贮存点，委托黑龙江瑞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减阻剂、润滑剂搅拌及输送均密闭，灌装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引风机经集气罩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樊存
2025.1.23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釜、投料泵、灌装机、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80~85 (A)。噪声污染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聚丙烯酰胺溶液、表面活性剂及降粘剂包装桶，暂存于库房内，返回生产厂家再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黑龙江瑞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0.76~0.95mg/m³ 之间，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浓度在 0.96~1.08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在 1.01~1.07mg/m³ 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22~1.34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16~0.0018kg/h 之间；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43~0.61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06~0.0008kg/h 之间，处理效率在 52.9%~66.7%。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5m 排放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在 44~50 (dB) A 之间，夜间在 42~45 (dB) 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三）固体废物

拱序

刘江红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聚丙烯酰胺溶液、表面活性剂及降粘剂包装桶，暂存于库房内，返回生产厂家再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黑龙江瑞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17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2.396t/a。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滨州市立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油田石油助剂改扩建项目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刘纪红	东北石油大学	教授	13831967178
2		樊焱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8603679558
3	验收单位	何子凡	滨州市立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55503099
4	建设单位	何子凡	滨州市立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55503099
5	监测单位	陈琳琳	黑龙江瑞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4859176

滨州市立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樊焱 刘纪红